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不予罚字〔2024〕03000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襄垣县南田漳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237393094447

地址：襄垣县古韩镇南田漳村

法定代表人：范翔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4年6月17日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站现场检查时，你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通过后台查询加油站油气回收智能控制器，发现你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6月14日至6月17日未运行，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6月17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2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6月19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3、现场照片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6月17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你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根据你（站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站）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为轻微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以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不予长环告字〔2024〕030005号）告知你站陈述申辩权。你站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告知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你站提供的《整改报告》且能按照整改报告要求在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晋环规【2022】

2号文件，首违不罚事项，（一）大气污染类第4项的规定。我局对你（站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